

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 项目储备及预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：

按惯例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于每年2月中下旬启动，并在2周内完成申报。为提高学校项目申报质量和建设实效，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启动项目储备及预申报工作。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财预[2015]163号）》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财教[2021]315号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储备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及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精神，按照“需求导向、突出特色，整合聚焦、提升层次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建设、科研能力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师资建设、办学条件等要素，做好项目谋划与设计。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及预算执行，形成有效投资，做到“项目等资金、钱到就能用”。

新一轮三年规划拟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从本次储备项目中择优推出。

二、项目储备范围

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围绕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加强科研能力建设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：

（一）学科建设类。重点支持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的学科，在凝练方向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条件建设和学术交流等六个方面具备明确的建设任务，对区域发展、科技创新、高层次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支撑学校特色发展和比较优势提升。

（二）科研平台类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。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、工程训练中心、大学生实训实践基地、创新基地等实践教学项目，与云南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战略需求结合紧密，对重大科技创新、拔尖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。重点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专业教学实验室，与云南建设教育强省战略需求结合紧密，不断改善教学条件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类。支持与学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规划相一致的创新人才培育及创新团队建设，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及示范教育团队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（五）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。重点支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、学科教学资源、数字实验室资源、数字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资源为核心的优质资源中心、数字化校园及共享平台建设等，不断提升校园数字化、智慧化水平和资源共享力度。

三、项目储备管理

（一）项目周期

项目编制的规划为滚动规划，申报单位可在之前支持规划的基础上，优化和完善规划和项目目标，进一步编制和完善2023-2025年三年项目规划。

（二）预算控制

资金使用须有明确详实的预算依据和支出支撑。单个项目申报额度的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，预算额度较大的以及建设任务较重的可跨年度完成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（三）资金列支范围

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支付罚款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和按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各部门（学院）组织专门团队负责申报与后期建设，以部门为单位报送，学校将适时组织拟推出项目进行评审答辩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严格按照既往项目申报要求。申报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书和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》，具体包括：

1. 项目申请书（用 Word 编辑）
2. 可行性报告（用 Word 编辑）
3. 实施方案（用 Word 编辑）
4. 项目绩效目标表（用 excel 编辑）
5. 对应类别建设项目计划表，选择相应的表格按采购要求填写。（用 excel 编辑）
6. 项目现状汇总表（用 Word 编辑）
7. 项目建设目标汇总表（用 Word 编辑）

8. 部门现有同类设备核查报告，项目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，必须提供学校现有该类资金的配备和具体使用情况，说明必要性。（用 Word 编辑）

其中，材料 8 可视情况暂缓提交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及联系人

请在 1 月 16 日前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建设目标汇总表（图片或扫描件皆可）、其余材料电子版报送至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。所有材料纸质版经部门盖章后可延后至上级正式通知或开学提交。

联系人：陈宗翰，13118718574，41221487@qq.com。

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 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
法（财教[2021]315号）
2. 项目申报材料及参考模板